类别：A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函〔2020〕92号 签发人：王迪富

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4号

建 议 的 复 函

陈衍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省市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核定编制足额配备教师，并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做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工作。近年来，县教科局依据各学校紧缺学科需求情况，在制订教师招聘计划时，尽量向短缺学科倾斜，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确保农村中小学能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二是建立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依据《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陕教规范〔2014〕5号）文件要求，我局正在积极向县编委会汇报，争取早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逐步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保持县域内交流轮岗常态化，不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规范和创新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根据教育发展实际，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向教师队伍倾斜，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村小、教学点等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并适当向乡镇薄弱学校倾斜，并逐步深化中小学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学校教辅、工勤等非教学岗位工作按规定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渠道解决，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

再次感谢你对平利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我们相信，有你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平利教育一定会办的更好。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0年9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启平0915-8418985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